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7〕9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新葵地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42983202U

法定代表人：周醒波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工业大道 46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7 年 3 月 27 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监督性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清洗设备等产生的清洗废水在没有取得水污染物排放许可的情况下，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通过下水道外排，经监测，结果显示，外排废水中 COD 污染因子浓度为 3570mg/L，悬浮物为 154mg/L，你单位上述行为涉嫌违反《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监测报告〔（新）环境监测（2017）第 03270072 号〕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排放清洗废水污染物。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单位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单位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发现拒不改正的，我局将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5日